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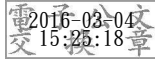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張心怡  
電 話：(02)77366072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0277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277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2月25日召開之105-106年度技專校院設立  
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依會議決議，  
兩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  
過，並請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於105年3月15日前報部  
，俾利核轉行政院，請查照。

正本：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 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部長思華	紀錄	張心怡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許組長芬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校長學信、董研發長正欽、翁組長健二、本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馬司長湘萍、劉科長育秀、張專員心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國立大學合併之推動方式，業於原大學法第 7 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報教育部核定，惟無明文授權政府推動合併權力。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通過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新增第 2、3 項，其中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及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另新增第 3 項規定，相關合併條件、程序、計畫內容等，由教育部訂之。
- 二、又本部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3 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審議合併後是否提升學校經營效及競爭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
- 三、有關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第 2 條第 3 款：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 第 3 條第 1 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三) 第 25 條：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四) 第 26 條第 1 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二、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3 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推動過程如下：

(一)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規劃，請技職司邀集兩校協商，並於 3 個月內將協商結果提會。

(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案，後因高雄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來函建請本部促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事宜，後續本部遂由原規劃推動 2 校合併轉向推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校合併(104 年 2 月 16 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三) 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函請 3 校評估合併之可能性。3 校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函報本部同意推動三校合併作業。

(四) 為加速 3 校合併作業進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集 3 校校長就「3 校合併時程與進度」再行研商。

(五)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底籌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校合併推動小組」，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 (六) 為實地瞭解 3 校合併規劃情形，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邀請推動小組委員辦理訪視 3 校，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合併分工會議，確認合併計畫書內容目次、合併規劃時程及分工。
- (七) 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3 校合併案為優先推動之 5 案之一。
- (八) 該 3 校依據前項分工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召開 5 次聯席會議研商合併計畫書內容。
- (九)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4 年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並決議：如 3 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 2 校通過，則改由 2 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十) 3 校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議程有關合併計畫書案說明業敘明前項會議決議。
- (十一) 3 校校務會議表決結果，高雄應用科大未通過，僅高雄第一科大及高雄海洋科大通過合併計畫案，依前項會議決議改由 2 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十二) 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 2 校合併案，決議原則同意 2 校合併計畫書暨合併後之校名訂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請 2 校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依程序確認 10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紀錄，並將 2 校合併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報告，復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再報部。
- (十三) 2 校業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校務會議，並於會中報告 2 校合併計畫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無修正意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
- (十四) 高雄海洋科大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本部依據該校 105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決議，該校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正正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應按行政程序待教育部及行政院針對本案處理完備後，方得與他校研商合併相關議題。

三、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 校代表簡報合併計畫書內容（10 分鐘）。

四、請委員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惠示卓見。

決議：

- 一、2 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過，請 2 校儘速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以利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合併計畫書宜再強化合併後的正面效益，如行政及校務整合、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有利國際化、規劃大一學生同一校區等方面，以彰顯整併效益。
- 三、合併所需經費如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等，由本部優予補助，至硬體資源所需經費，請依實際需要提出規劃報部審查，本部將優先支持。
- 四、2 校合併後，未來可就本部典範科大或相關計畫研提融入 2 校原有特色之跨領域合作計畫，並應強化海洋科技特色，以展現合併後發揚海洋特色之決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